

## 考選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選規二字第1091300125號

主旨：公告「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草案」，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1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擬訂機關：考選部。
- 二、擬訂依據：獎章條例第9條第1項。
- 三、旨揭草案，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moex.gov.tw>)「考選法規」之「法規草案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任何人得於109年7月9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考選規劃司第二科表示意見(傳真：02-22363672，電子郵件：[000513@mail.moex.gov.tw](mailto:000513@mail.moex.gov.tw)，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)。

部長 許舒翔

## 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草案總說明

考選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國家考試之考選行政主管機關，凡命題、閱卷、口試、著作發明審查、建立題庫試題等諸多典試及試務工作，對於專家學者及公教同仁的辛勞付出，除菲薄酬勞外並無激勵士氣之有效方法，為彰顯及肯定渠等對於國家考試之努力付出與奉獻，並藉以提升參與典試及試務工作之榮譽心與使命感，爰本部研擬建立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草案乙種。

有關本辦法之條文重點，臚陳如次：

- 一、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 頒給考選專業獎章之資格條件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 獎章之分等及頒發原則、式樣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 獎章請頒申請單位、申請獎章之表格格式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 獎章審查方式、審查委員會之組成方式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 獎章證書格式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 受獎公務人員登記程序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- 八、 受獎人員身故之追頒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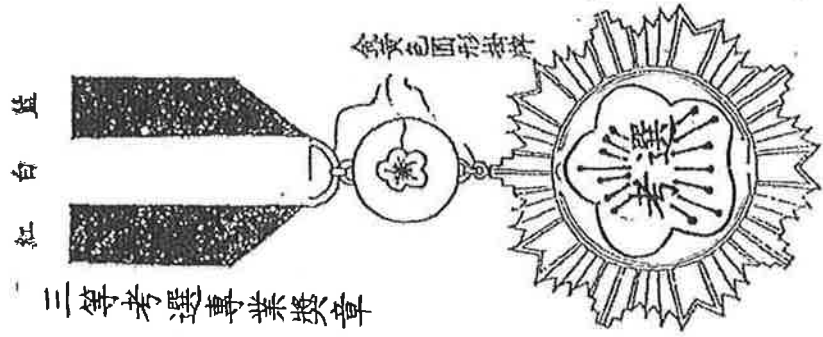
## 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草案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考選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獎勵對考選業務具有重大或特殊貢獻之人士，特依據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	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專業獎章，由各主管院或主管機關，依其主管業務之性質及需要，訂定頒給辦法；其由主管機關訂定者，應報各該主管院核定。」揭示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及立法目的。	
第二條	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頒給考選專業獎章（以下簡稱本獎章）： 一、研訂考選法制及推動考選業務，具有特殊貢獻。 二、辦理重要考選工作計畫或執行重要考選政策，成效顯著。 三、從事有關考選學術之研究撰有著作，或對考選業務提出重大革新方案，經審定或採行確有具體價值或成效。 四、參與國家考試典試工作或建置題庫等具有特殊貢獻。 五、舉辦或參與重要會議及學術文化活動，對考選制度之宣揚及國際地位之提升，具有重大貢獻。 六、辦理考選業務，負責盡職，熱忱服務，貢獻卓越，有特殊優良事蹟。 七、參與試務工作防止或發現重大舞弊有具體事實；或對於辦理試務過程發生重大偶發事件處理得當，足以維護考試信譽著有貢獻。 八、其他對考選業務具有重要貢獻。	頒給考選專業獎章之資格條件。	
第三條	本獎章分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均用襟綬，除事蹟卓著或情形特殊者外，初次頒給三等，並得因積功晉等；同一事蹟不得頒給二個等次以上之獎章。但頒給外國人者，得不受頒給等次之限制。 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。	一、獎章之分等及頒發原則。 二、獎章之式樣。	
第四條	本獎章之請頒，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機關（構）或團體推薦。必要時得由本部相關單位主動推薦。 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頒考選專業獎章事實表如附表二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。	一、獎章請頒申請單位。 二、申請獎章之表格格式。	
第五條	本獎章之請頒，由本部設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部長核定，以公開儀式頒給之。 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若干人，由部長指定及遴聘適當人員組成之。	一、獎章審查方式。 二、審查委員會之組成方式。	
第六條	本獎章之頒給，應附發證書。頒給外國人者並附譯本。 獎章證書格式如附表三。	獎章證書格式。	
第七條	本獎章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，應送銓敘部登記。	受獎公務人員應送銓敘部登記。	
第八條	符合請頒本獎章之人員，得於身故後追頒，由其配偶或直系親屬接受。	受獎人員身故之追頒。	
第九條	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辦法施行日期。	

第三條附表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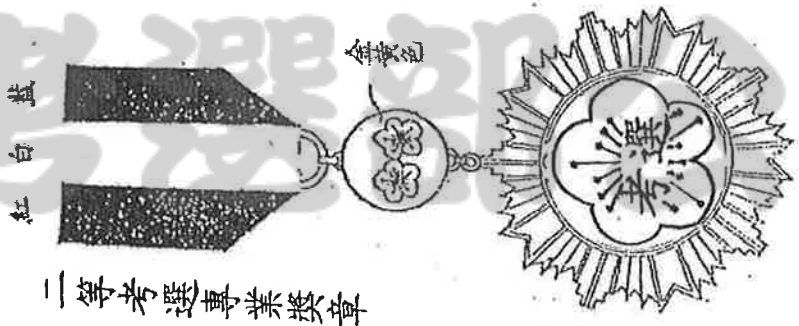
考選專業獎章式樣及圖說			
獎章名	等級	直徑	圖說
考選專業獎章	一 二 三等	本章直徑五·八公分 副章直徑一·八公分。	<p>一、獎章以三層組合，即大芒、二芒、上蓋三部分：大芒呈長短多角放射狀，以金屬色代表榮光四射；二芒以紅、白、藍光束環繞梅花，象徵以國為本、為國舉才；上蓋以梅花為後心，並書「考選」二字，代表國家考試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特質。</p> <p>二、本獎章分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並於綬帶與章體之間加製圓形掛牌，以三朵梅花代表一等、二朵梅花代表二等、一朵梅花代表三等，均用襟綬，其式樣如附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一等獎章（三朵梅花）：綬帶以藍、白、紅三色相間，以象徵青天白日滿地紅。</li> <li>2. 二等獎章（二朵梅花）：綬帶同一等獎章。</li> <li>3. 三等獎章（一朵梅花）：綬帶同一等獎章。</li> </ol>

註：式樣設色如附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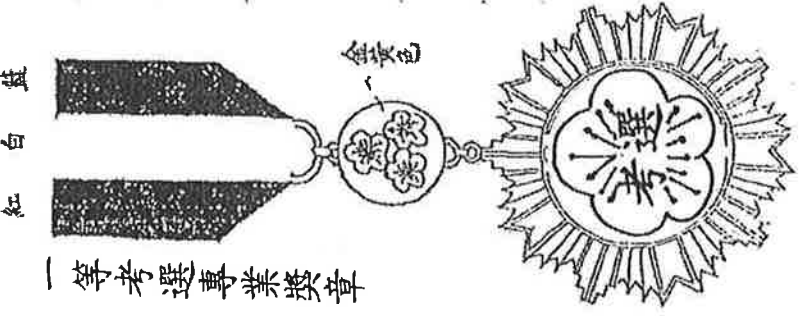
藍  
白  
紅

三等考選專業獎章



藍  
白  
紅

一等考選專業獎章



藍  
白  
紅

一等考選專業獎章

第四條附表二

請頒考選專業獎章事實表					
姓 名		性 別		國 籍	
身 分 證 號 統 一 編 號 (護照號碼)		出 生 年 月 日		年	月 日
住 址					
服 務 機 關 (團 體)		職 務 (職稱)			
請 頒 獎 章 等 次					
具 體 事 蹟					
適 用 條 款		證 明 文 件			
請 頒 (領) 機 關 (團 體、單 位) 考 評	考 核 長 官 (人 員) 職 銜		姓 名		
	評 語		日 期		
核 定 層 級	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結 果		建 議 核 頒 獎 章 等 級		
			主 任 委 員 簽 章		
			日 期		
	考 選 部 批 核 意 見		部 長 簽 章		
			日 期		
備 註	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機關（構）或團體推薦填寫一式二份，由本部推薦者由相關單位填寫一式二份。
- 二、「具體事蹟」欄應詳細敘明具體內容，如篇幅不足時，可另紙接寫粘附。
- 三、「適用條款」欄，應敘明擬適用頒給辦法某條某款。

第六條附表三

# 獎 章 證 書

○字第○○號

茲以（機關或團體名稱、職稱）、（姓名）  
）、（具體事實），殊堪獎勵，特依考選專業獎  
章頒給辦法之規定，頒給○等考選專業獎章。

此證

考選部部長 考選部公報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